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示

（2023年第四期）

一、五家渠奇台农场玉玲综合超市销售豆芽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石河子）对五家渠奇台农场玉玲综合超市销售的豆芽（购进日期：2023年4月19日）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豆芽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3年5月22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五家渠奇台农场玉玲综合超市并进行了现场检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已全部使用完，2023年6月6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免予处罚。

我局对该批豆芽进行了溯源，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生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五家渠共青团农场老赵早餐店制售油条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3年6月14日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五家渠共青团农场老赵早餐店制售的油条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油条所检项目铝的残留量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3年7月20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五家渠共青团农场老赵早餐店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在该店未发现抽检同批次油条，2023年8月1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合并给予当事人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75元；3.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0日